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教育局

文件

三乡振〔2022〕33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科技卫健局：

为大力推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通知》(琼乡振发〔2021〕40号)精神,三亚市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9日

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2021〕13号)、《中共三亚市委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发〔2021〕12号)精神,大力推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通知》(琼乡振发〔2021〕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2年春季学期起,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衔接过渡期(2022-2025)内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覆盖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家庭。

本工作方案印发前(即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根据《三亚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三亚市在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教〔2021〕236号)、《三亚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会议纪要第4期》、《三亚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组会议纪要第 1 期》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二、扶持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受益对象（以下简称帮扶对象）为我市农村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

三、扶持条件

帮扶对象享受扶持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是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我市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家庭。

（二）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等。

（三）已获得教育部门特惠性教育补助的不再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四、扶持期限

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在监测期间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消除风险后不再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五、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

六、发放部门、发放程序及发放方式

(一) 发放部门。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统筹推进，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社等行业部门共同配合，确保雨露计划措施落地落实。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由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部门负责发放；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由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发放。

(二) 发放程序

1.雨露计划中职教育助学补助发放程序。按照《三亚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三亚市在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教〔2021〕236号）中六类学生的补助发放程序落实。

2.雨露计划高职教育助学补助发放程序

(1) 数据核查。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本区户籍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基础信息为核查基础依据，开展学生就读信息核查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充分发

挥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和帮扶联系人的作用，通过进村入户、提供学校学籍证明等方式对本区户籍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开展就读信息核查。

(2) 名单公示。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生所在村（居）委会公示不少于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可发放资助。

(3) 按户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每生每学期 1750 元的标准直补到户。

(三) 发放方式。补助资金应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予以发放，继续按照生源地补助方式直补到户，每学年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春季学期补助 6 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 12 月底前补助到位。

七、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资金从省级或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不足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市本级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各区由各区财政统筹解决。

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精准发放

乡村振兴部门和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三亚市教育基金会要积极沟通，共享高职学生补助发放名单等信息，并在每学期、每年完成学生资助发放后，将所发放学生名单互相函送，确保“雨露计划”高职学生资助精准发放，避免出现重复发放的现象。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 做好政策宣传，实现应学尽学。加大职业教育帮扶力度，是促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充分就业和稳定脱贫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横幅海报、通信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和帮扶联系人的作用，精准掌握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情况，进村入户做好宣传，动员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家长支持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市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帮扶政策讲座和咨询活动，引导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两后生”接受有质量的职业教育，确保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普遍知晓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

(二) 落实补助发放，实现应补尽补。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人社等部门参与，共同开展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学籍核查校验工作，核准核实补助发放对象，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到账实相符、精准帮扶。要优化补助发放流程，取消个人申报、系统审核环节，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依据，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及时间节点落实补助发放，做到应补尽补。

（三）做好就业帮扶，实现毕业即就业。各区、育才生态区要把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完成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后实现稳定就业纳入工作重点，专项部署，持续推动，促进毕业的“两后生”实现有质量的就业。区人社、教育部门牵头，乡村振兴等部门配合，要跟踪掌握接受雨露计划资助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措施，确保当年毕业的“雨露计划”毕业生有业可就，实现毕业即就业。

抄送：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三亚市教育基金会。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